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新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該更新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及各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原訂預期於2018年12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2018年12月1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18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